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4, 10, 21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 雄檢冠總(113 檢管 1883)字第 7787 號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檢管字第 188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摺)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

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

發退,特此公告招領。						THE REAL PROPERTY.	NAME OF THE OWNER OWNE	
	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	
	1	其他一般物品	2本		蘇慧如	屏東縣東港鎮	114. 9. 9	
		(凱基銀行證券	*		-		催領	
		存摺)						
	2	其他一般物品	1本		蘇慧如	屏東縣東港鎮	114. 9. 9	
		(合作銀行證券					催領	
		戶存摺)						
	3	其他一般物品	1本		蘇慧如	屏東縣東港鎮	114. 9. 9	
1		(合作銀行存					催領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 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 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,電話: 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